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01 年11 月7 日

台財稅字第10100176690 號

自中華民國101 年7 月6 日起，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，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（如失智症、植物人、極重度慢性精神病、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），所付與公立醫院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、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、所之醫藥費，得依所得稅法第17 條第1 項第2 款第2 目之3 規定列舉扣除。

部 長 張盛和

頁數:1/1· 資料來源: 外籍勞工通訊社新聞稿